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19-6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项目包括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和2019年年度内控制度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3年,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系具有相当规模的国内审计机构,目前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涉及包括审计、资产评估、税务、会计、工程造价、投融资、管理咨询和国际业务等领域,特别是具有便利地为客户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全球性专业服务的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本着守法自律、客观公正、薄利重义、优质高效的服务宗旨,不断加快规模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的步伐,努力与国际会计师行业接轨,培养了一批熟悉国内外会计、审计准则的注册会计师队伍。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6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19-6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尽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提案	√
1.00	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5: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具体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信函上请注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0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143995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11,投票简称:“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提案	√
1.00	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6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水、电、材料,接受或提供劳务,开展贸易业务等方面。截止2019年11月30日2019年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2,546万元,预计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95,210万元。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董事刘奇、吴冬萍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3,500.00	2,407.61	3,333.27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20,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30,000.00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500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500		
	小计			54,500.00	2,407.61	3,333.27
向关联人接收的劳务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0	4,314.00	73.82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260	168.14	191.27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	127.59	213.44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4,000.00	1,339.43	5,047.69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	36.84	180.66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300	41.8	240.92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	38.17	420.09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	538.78	412.35
	泸天化医院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	78.6	151.73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	92.5	
	泸州众康农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		
	小计			11,960.00	6,775.85	6,931.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6,000.00	2,438.79	2,486.25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00		1.91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200	45.41	42.58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200	101.79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000.00	757	754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20,000.00		7.6
	小计			27,500.00	3,342.99	3,292.34
向关联提供劳务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	19.24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		0.1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		
	小计			1,250.00	19.24	0.1
	合计			95,210.00	12,545.69	13,557.6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截止2019年11月30日)	预计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407.61	3,000.00	100	-19.75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小计		2,407.61	3,000.00	100		
向关联人接收的劳务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4,314.00	4,400.00	63.67	-1.95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68.14	240	2.48	-29.94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27.59	200	1.88	-36.21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339.43	6,000.00	19.77	-77.68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36.84	240	0.54	-84.65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41.8	200	0.62	-79.1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38.17	500	0.56	-92.37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538.78	800	7.95	-32.65	
	泸天化医院	接收劳务	78.6	200	1.16	-60.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92.5	1,000.00	1.37	-90.75	
	小计		6,775.85	13,780.00	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438.79	3,000.00	72.95	-18.71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5.41	100	1.36	-54.59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1.79	150	3.04	-32.14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757	1,000.00	22.64	-24.3	
	小计		3,342.99	4,250.00	100		
向关联提供劳务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24	1,000.00	100	-98.08	
	小计		19.24	1,000.00	100		
合计			12,545.69	22,030.0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点	关联关系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谭光军	33,479.64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控股股东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姜杰	980	塑料产品、塑料加工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李勇	9,000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欧高平	960	资产委托经营管理;销售百货、日杂用品等	四川省泸州市	联营企业子公司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欧高平	700	运输服务	四川省泸州市	联营企业子公司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吴忠全	4,300	设备检查、修理、吊装服务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1月30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80,645,345.91	4,605,906,589.81	5,849,571,502.85	278,085,212.43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6,044,889.31	14,232,757.55	23,844,555.63	415,604.08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150,120,626.82	11,635,758.87	181,835,595.55	45,151.79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8,683,131.90	20,824,015.96	35,373,348.00	940,527.78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8,850,955.28	3,243,856.18	888,407.23	63,415.19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604,145.57	24,268,490.32	42,341,516.33	2,552,262.33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对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在执行合同时,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开展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并将持续进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并且各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对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6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10:0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完善公司住所地相关信息,公司对《公司章程》住所地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冬萍、刘奇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2020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2020年全年累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贸易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材料、动力、设备维修、运输劳务、后勤服务及贸易业务。这些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勇、谢洪燕、益智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6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完善公司住所地相关信息,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邮政编码:646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邮政编码:646300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7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5: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15至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与关联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3日—6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 系 人:　王斌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2476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3267

邮　　编:　646300

6、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与金福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2,412,65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7.16%)以人民币6.3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金福之。金福之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的姐姐陶士青之女,系陶建伟的外甥女,在本次协议转让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0)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陶建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金福之的公司32,412,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7.16%)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陶建伟持有公司股份97,237,969股, 金福之持有公司股份32,412,656股,陶建伟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锋、陶士青、金福之为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金福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9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1.9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陶建伟	129,650,625	28.22%	28.64%	97,237,969	21.17%	21.48%
陶建锋	40,446,678	8.81%	8.93%	40,446,678	8.81%	8.93%
陶士青	19,796,400	4.31%	4.37%	19,796,400	4.31%	4.37%
金福之	0	0.00%	0.00%	32,412,656	7.06%	7.16%
合计	189,893,703	41.34%	41.94%	189,893,703	41.34%	41.9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陶建伟	是	50,000,000	51.42	10.88	11.04	是(高管锁